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美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
原告與被告秦黃祥、詹敘民、王宗鎰、陳冠融、黃大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549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5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